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5〕34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5年5月9日

山东体育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强化教材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是学校育人育才的重要依托，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山东特色，提升教材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创新性。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全面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实行学校-主管部门-二级学院三级管理制度。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和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第七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委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一线教师等成员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全面负责委员会具体工作

的部署落实，做好教材管理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党政负责人对本学院教材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推荐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任职期间，由于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调整的由本人申请，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规划

第十一条 教材规划由学校统筹，各二级学院主体实施。委员会秉持科学的人才培养理念，遵循教材建设规律，总结梳理学校学科发展优势与教材建设现状，制定校级层面的教材建设规划。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与专业建设思路，落实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积极深化教材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构建适应学校发展目标需求、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体系，实现我校教材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定期组织校级教材立项申报工作。

（一）立项要求：

1. 立项建设教材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思想观点正确；须适用于本科教学需要，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体育学学科优势，符合学校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体现现

代教育理念，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双创教育、实践教育等方面的新理念、新内容，符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突显人才培养特色。

2. 支持围绕体育学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的教材；支持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四新”教材；支持能够反映体育学学科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支持填补体育学学科专业空白的新教材；支持政产学研合作，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开发的教材；支持体现改革创新教材，如采用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改革教学模式的教材，支撑和引领人才培养范式变革，建设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践类教材等；支持培育打造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具有典范性、权威性、创新性的经典传承教材；支持以数字教材为引领，建设具有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的示范性新形态教材。

3. 立项建设教材须经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要对本门课程教材的体系、结构和内容等现状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为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保证教材建设水平和建设效果，以下方面的教材原则上不予立项：(1)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其他项目资助的教材；(2) 国内已建设比较成熟的公共基础课类教材；(3) 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政策性采购类教材；(4) 学术专著、论文集、作品集、教辅（习题集、工具书等）等类型教材。

4. “马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此类教材不在学校立项申报范围。

5. 立项建设教材分为新编教材和新修订教材。新修订教材须满足以下条件：(1)应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和应用成果、学术研究最新进展充实到教材中；(2)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3)教材出版时间不少于4年；(4)由于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需要必须进行修订，且其修改量原则上达1/3及以上；(5)若新修订教材的主编不是原教材的主编，其修订工作应有原主编的书面授权。

6. 立项建设教材须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

(二) 立项流程：

1. 提交申请。教师向课程所属学院提交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2. 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分委会对提交材料进行评审、遴选推荐，分析教材的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并将申报材料上报教务处。

3.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 学校审议。教务处呈报专家评审结果，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拟立项教材建设名单。

5. 公示立项。学校将拟立项教材建设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教材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教材涉及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重点瞄准山东省战略任务、新兴产业、特色优势学科等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原创价值高，学校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中的插图、地图、照片、图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准确，正确发挥其在教学中的功能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多主编的教材，由全部主编共同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定期修订教材，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对照本办法第三、四、十四条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教材涉及的选文篇目（插图）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插图）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

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一般不少于5名。学校组织编修教材立项、终稿审核时，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50%；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核。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校教材审核委员会，以及相关领域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中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审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委员会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审核、评议等工作，成员组成覆盖学校主要学科门类，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占比一般

不少于20%。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科学审慎。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严把外文原版教材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关。选用国（境）外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三条 选用流程：

（一）教师推荐。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排定和教学需要，提出新选用教材建议名单，提供教材样本。

（二）教研室初审。教研室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初审，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三）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分委会根据选用建议名单学科专业领域，分类选聘相关领域专家对建议教材进行通读，严

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插图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等,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插图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等。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经集体审议后形成选用建议,连同教材样本一同报教务处。

每类教材审读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读。

(四)校内公示。教务处将对拟新选用教材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委员会审批备案,纳入本校教材选用目录。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六)教材征订。教务处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新选用教材名单转交图书馆进行教材征订。教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更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如发现有关人员擅自变更教材或未按要求使用教材,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强化“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管理。各二级学院要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专业,都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第七章 采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图书馆负责参与学校本科教材采购招标工作,根据学校审核通过的教材选用名单与中标教材供应商签订销售合作协

议订购教材，并督促教材合约供应商将所订师生教材按时到位，确保正常教学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统一收取教材预交款，学生按照任课教师指定教材自主购买。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需为师生提供必要的教材征订信息服务与指导，并督促各二级学院将教材订购信息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立项教材建设，由教务处负责审核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用于教材出版。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提供样书 1 部、出版合同、发票（三者缺一不可）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统一拨付经费至出版社。

第三十条 凡列入资助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经费资助：

- （一）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
- （二）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例如：上级部门配套经费，企业资助等；
- （三）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署名单位的；
-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因各种原因终止项目的负责人，自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校各种教学类支持项目。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以及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在职称评审中，根据学校相关成果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认定，作为参评相关人才工程和省级教学名师等的重要成果。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应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校将给予通报、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

“山东省”等字样。

（九）存在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内容的教材。

（十）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附属中学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校对：盛 寅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